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4〕18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自学考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自学考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5月17日

湖南信息学院自学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由学校建立学生登记表，学生在注册前持身份证原件到继续教育学院进行报名。学校指导学生在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办理注册手续，注册通过后即取得考籍资格。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计划规定的各科课程(含相关的实践性环节)的考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科目及具体时间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确定，考试地点由长沙市考试院自学考试办公室安排。

第三条 学校每学年对学生思想品德、遵纪守法以及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鉴定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学校对部分课程(含相关的实践性环节)成绩的评定一般由考核成绩和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考核成绩占30%，考试成绩占70%。考核成绩主要包括学生综合出勤率、学习态度、听课笔记、课堂回答问题及参与讨论、平时作业、实验、平时测验等。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全员答辩。学生应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严禁抄袭、拼凑、他人代写等；严格按教育行政部门和主考院校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及时修改毕业论

文(设计), 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率须低于30%。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合格后, 方可参加答辩, 答辩及成绩评定按主考院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授予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 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 并在学制年限内修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环节)(湖南省考试院统一考试合格); 同时在已获得专科毕业证的同时, 准予申请毕业, 颁发由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和主考学校联合盖章的国家承认学历的相应层次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第七条 根据湖南省自考委员会的相关文件精神及主考院校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细则, 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 经个人申请, 由主考学校审核通过后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